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3號

原告 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為非財產權訴訟合併家事非訟事件聲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合計新臺幣4,000元（離婚部分3,000元、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之請求部分1,000元）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原告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請求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家事法庭法官 何怡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陳怡文